

项目代码：2310-440111-18-01-173539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白发改投批〔2024〕99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振兴北路北延段等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民科园管委会：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审批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振兴北路北延段等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专业委员会2024年第十二次联合评审会议纪要》（云住建交专委会纪〔2024〕12号），原则同意《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振兴北路北延段等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3条市政道路，其中：

（一）振兴北路北延段：起点接现状振兴北路，终点接横一

路，全长约 853.3 米，双向 4-6 车道，宽 33~52 米，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

（二）横一路：起点接振兴北路北延段，终点接纵三路，全长约 180 米，双向 4 车道，宽约 30 米，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

（三）横二路：起点接纵二路，终点接纵三路，全长约 311.5 米，双向 2 车道，宽约 20 米，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

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 22621.7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906.3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89.23 万元，预备费 1626.15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民科园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请使用节能工艺、节能设备，落实节能工作要求；落实《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和海绵城市理念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振兴北路北延段等道路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子项必须全部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9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区财政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3 日印发
